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 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宏盛	600817	*ST宏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木金	姚永胜
电话	0371-85334130	0371-85334130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电子信箱	hsir@hsfazhan.com	hsir@hsfazh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801,069.59	189,418,095.90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60,615.31	101,570,133.74	0.1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945.87	-5,368,237.73	271.60
营业收入	12,055,526.86	13,899,902.71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81.57	221,677.24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25.37	221,677.24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74	0.2293	减少0.04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4	-1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4	-14.0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8	41,639,968		无	
张金成	境内自然人	6.00	9,650,009		质押	8,000,000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231,016	5,231,008	冻结	5,231,01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2.50	4,015,548		无	
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毅盛德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16	3,477,000		无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1.17	1,883,000		无	
万晓丽	境内自然人	1.13	1,816,402		无	
嘉兴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13	1,813,100		无	
纪正祥	境内自然人	0.98	1,572,600		无	
邱海勇	境内自然人	0.77	1,245,27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德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控风险、稳经营”为首要目标，严格管控经营风险，积极开拓新业务，确保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总体平稳。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停止经营了业务资质和盈利能力较为薄弱的水环境修复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业务，开拓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汽车内饰相关业务，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和推进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05.55 万元，同比下降 13.27%，主要是公司停止经营水环境修复业务，同时

汽车内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尚待进一步提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 万元，同比下降 14.07%。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管理团队的资源优势，加大开拓市场力度，积极拓展汽车内饰产品销售渠道，确保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持续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修改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9,937,631.63	5,570,15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937,631.63	-5,570,159.00
应付账款	11,749,784.03	436,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49,784.03	-436,100.0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